

证券代码：300513

证券简称：恒泰实达

公告编号：2017-010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恒泰实达，股票代码：300513）自2016年10月31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当日发布《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随后分别于2016年11月25日、2016年12月2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2016-060）。目前各项工作正在积极进行中，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6年11月4日、2016年11月11日、2016年11月18日、2016年11月25日、2016年12月2日、2016年12月9日、2016年12月16日、2016年12月23日、2016年12月30日、2017年1月6日、2017年1月13日、2017年1月2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6-044、2016-049、2016-052、2016-054、2016-055、2016-056、2016-058、2016-061、2016-063、2017-001、2017-002、2017-003）。

2017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7年1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7日